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3月17日

連絡人：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苗栗地檢署召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查察妨害選舉策略會議 以期前規劃選舉查察業務

為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本署於今（17）日 14時，假本署5樓會議室，舉行「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妨害選舉期前策略會議」，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親自蒞臨指導，會議由林映姿檢察長主持，另邀集苗栗縣調查站湯玉峯主任、苗栗縣警察局李忠萍局長、苗栗縣警察局各分局長、偵查隊長、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政風室主任、觀護人室等人共同與會。

本署劉偉誠主任檢察官、苗栗縣調查站楊樹源組長及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莊恒權大隊長就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選舉查察業務期程、轄區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情勢、妨害選舉態樣、如何精進查察作為、提高反賄宣導之涵蓋度等議題提出報告，並於會中充分彙聚共識，以有效打擊妨害選舉案件，以杜絕不法。

林錦村檢察長指示團隊應確實掌握賄選熱區、熱點，有效布雷，提高選舉查察之準確性；針對假訊息及不實文宣之散布，採取適當手段遏止並發布新聞澄清，以免選舉之公平性受到不可回復之影響；積極查緝選舉賭盤以及違反反滲透法等案件，留意境外介選之干擾；注意正當法律原則，嚴守偵查不公開等事項，逐一提醒各與會機關注意，並勉勵各與會機關在本次選舉查察過程中，透過展現積極查賄的決

心與態度，作為最佳的反賄選宣導行動。

林映姿檢察長強調，針對本次選舉查察任務，應期前規劃，而反賄宣導與查緝面均不可偏廢，反賄宣導應加深民眾對於檢舉獎金發放及檢舉人身分保密之認識，以擴大民眾參與，有助於賄選查緝；查緝面則需掌握期前布雷之重要性，並提高打擊之正確性，以確保選舉之公平進行。另就境外介選與假訊息之防制，應加強教育訓練以優化團隊執法效能。本署將持續研擬策略，落實執行，並強化檢警調團隊合作與聯繫，為今年選舉查察工作做好準備。

本署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計發放1779萬3750元之檢舉獎金，呼籲民眾不買票，不賣票，勇於檢舉賄選賺獎金，如發現賄選情事，請洽電話檢舉專線0800-024099號與本署聯繫，辦案團隊絕對確保檢舉人身分之保密，以共同維護純淨之選風，鞏固國家民主之穩定發展。



